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202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兴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广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等）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品种。授信申请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次授信期限自实际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